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4〕24号

揭阳市水利局关于揭阳技师学院仙桥教育 实训基地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揭阳技师学院：

你单位关于揭阳技师学院仙桥教育实训基地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已组织有关单位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见附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揭阳技师学院仙桥教育实训基地配套工程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屯埔村。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对项目用地范围内现有已完成主体结构建设的3栋楼房进行改造修缮和安装；新

建风雨操场 1 栋，新建实训馆 1 栋等及配套设施。工程总占地面积 9.35h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挖填总量为 10.68 万 m³，总挖方量为 5.34 万 m³，总填方量 5.34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工程总投资 17785.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 11282.4 万元。工程已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计划于 2025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 15 个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属于补报方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 (一) 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35hm²。
-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 (三) 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施工建设期间应做好场地内临时排水、拦挡、覆盖等措施，落实绿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技术审查核定的水土保持投资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587.49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514.41 万元，方案新增 73.08 万元。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 号）规定，本项目免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形成工作制度，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定期检查落实。

（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五）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请切实做好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七）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八) 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揭阳技师学院仙桥教育实训基地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揭阳技师学院仙桥教育实训基地配套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4年1月5日，揭阳市水利局在榕城区主持召开了《揭阳技师学院仙桥教育实训基地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揭阳技师学院、《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和《水保方案》编制单位的成果汇报，并进行了讨论；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2024年4月中旬，项目法人将《水保方案》（报批稿）重新报送复审。经审查，《水保方案》（报批稿）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要求。提出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揭阳技师学院仙桥教育实训基地配套工程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屯埔村，场地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 $116^{\circ}18'14.33''$ 、北纬 $23^{\circ}27'53.83''$ 。本工程为续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93528m^2 ，计容用地面积 93528m^2 ，总建筑面积 28208.48m^2 ，计容建筑面积 27550.48m^2 ，不计容建筑面积 658m^2 ，容积率为0.30，建筑密度7.39%，绿地面积 33889.08m^2 ，绿地率

36.23%。本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对项目用地范围内现有已完成主体结构建设的3栋楼房（1栋9层综合楼，1栋2层食堂综合楼，1栋4层模拟实训楼）进行改造修缮和安装工程，完善后达到技能职业培训使用要求；新建风雨操场1栋，新建实训馆1栋，新建室外工程包括400米标准跑道训练场（1个）、羽毛球场（4个）、篮球场（5个）、网球场（1个）、训练场、素质拓展训练场、模拟训练场、心理拓展区、大门、围墙、停车场等配套设施。项目区属平原地貌，气候类型属南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区。

工程总占地面积 9.35hm²，均为永久占地，原始占地类型为草地、设施农用地、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其他用地。挖填总量为 10.68 万 m³，总挖方量为 5.34 万 m³，总填方量 5.34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工程估算总投资 17785.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估算投资 11282.4 万元，建设资金由市财政拨款。工程已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计划于 2025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 15 个月。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本项目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建设方案与布局（包括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等）的分析和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一)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9.35hm²。项目所在区域榕城区仙桥街道为揭阳市中心城区，属于县级以上城市区域，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

(二) 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和内容。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量分析与预测结果。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8.84hm²，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 9.3528hm²。

(三) 本工程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时段，道路广场区为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项目区划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边坡区、绿化区、施工临建区和临时堆土区 6 个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 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建构筑物区

本区主体工程已设计基坑顶截水沟、基坑底排水沟、集水井等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新增表土剥离、表土回填措施。

2、道路广场区

本区主体工程已设计雨水管网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新增表土剥离、表土回填、临时排水沟、沉沙池措施。

3、边坡区

本区主体工程已设计排洪渠、截水沟、绿化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沉沙池措施。

4、绿化区

本区主体工程已设计绿化措施。

5、施工临建区

本区主体工程未考虑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沉沙池措施。

6、临时堆土区

本区主体工程未考虑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临时拦挡、临时覆盖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施工中应遵守“先拦后弃”原则；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 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今后进一步做好植物措施的抚育工作。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和监测点位布设。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七、水保投资及效益分析

(一) 同意水保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

(二) 基本同意主要材料价格、工程单价及相关费用。本工程采用的价格水平年为 2023 年。

(三)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本方案预计各项防治措施实施后，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四) 经审核，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587.49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514.41 万元，方案新增 73.08 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8.97 万元，植物措施费 0 万元，监测措施费 15.0 万元，临时措施费 12.29 万元，独立费用 27.21 万元，预备费 4.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61 万元（56116.80 元）。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工作内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印发
